

詩篇三十五篇下

一、背景：

「大衛的詩」，是一篇哀訴詩，詩人被逼迫，昔日的朋友變臉，無故恨他的人起來，甚至下流人（卑污的人）也加入要害他；使詩人心靈沉重難奈。背景很可能是大衛逃避掃羅王追殺時期所寫的。

二、題目、主旨：「受逼迫人的嘆息」

詩人在極大的困境遭受多方的逼迫，無故遭人追趕、陷害；他只得仰賴 神的拯救。在此艱難的處境，更有不少朋友向他變臉，起來攻擊、嗤笑自己，令詩人更加痛苦、悲憤；他祈求 神為他伸冤，咒詛敵人，並按祂的公義判斷惡人。

三、分段、釋義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. 憤恨仇敵之謀害 | v1-10 |
| 2. 嘆息朋友之攻擊 | v11-18 |
| 3. 呼求 神之伸冤 | v19-28 |

v11-18 兇惡的見證人要盤問（尋找控告的呈子）詩人所不知道（沒有做）的事，是假見證的誣告（像昔日主耶穌受假見證的控告）！這些敵人其實是昔日曾受大衛恩惠的人，如今他們竟以惡報善，使詩人的靈魂孤苦（心靈更加難過痛苦）。當他們遭遇患難或病痛時，大衛為他們禁食禱求、穿麻衣（表達哀傷），要與他們同甘共苦如同至親的家人和朋友；誰知今日當詩人陷在困苦中，他們竟然歡喜快樂，甚至聯同一些不知名的人（下流人是游手好閒的群眾）一同挖苦、欺凌、大肆侮辱攻擊（向我咬牙），使詩人身心受苦。在此淒涼的景況下， 神好像看著不理會，但詩人仍不放棄呼求 神，要主拯救他的靈魂、性命（唯一的），不怕敵人如猛獅的侵害，使他可以危難過後，在聖會中與眾民面前稱謝、讚美 神的恩典和奇妙的作為（有學者認為本節應該是在最後）。

v19-28 詩人哀求 神不要袖手旁觀，不容敵人的無理謀害、無故憤恨、無情攻擊得逞，叫他們不得沾沾自喜、不能誇口...。 神不會坐視不理（奮興醒起），必要起來，為詩人的無辜伸冤（判清、申明、判斷），不容讓惡人吞滅義人來自誇高興，他們要遭

遇災難而羞愧。惟有喜悅正義的人，那盼望詩人得伸冤、享平安者，必會歡喜快樂，因為耶和華是公義的，要賜恩與祂的僕人。

四、詩人

大衛無辜的被掃羅王追殺，那是「比他強壯的」敵人，加上不少落井下石的下流人如以東人多益，他們聯合一起要吞滅大衛...，在此困境中大衛如何面對呢？他呼求耶和華為他爭戰，作他的盾牌，他深信耶和華能救護困苦人脫離比他強壯的，不容惡人的計謀得逞，要賜祂的僕人平安，這是大衛心靈的安慰：「神對他說：『我是拯救你的』」。

五、反省、回應：

□人生常會遭遇委屈難過的事，不少誤會與攻擊是無法辯清與防禦！我們可以怎樣面對？「我的神我的主阿！求祢奮興醒起，判清我的事，申明我的冤...求祢按祢的公義判斷我。」可以是我們的心態與禱告。

□被朋友出賣是一個極其難過的經歷（我們的主亦親嘗過），忘恩負義之徒在你受苦時，落井下石，叫你深受錐心之痛，那靈魂的孤苦，誰能解憂？「昔在今在以後永在，耶穌不改變；父母兄弟親戚朋友，有時要離開，耶穌不離開，耶穌不離開，天地萬物都要改變，耶穌不改變。」

六、金句：

「我的神我的主阿！求祢奮興醒起，判清我的事，申明我的冤。耶和華我的神阿！求祢按祢的公義判斷我，不容他們向我誇耀。」（詩 35:23-24）